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盘龙区2021年

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由我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盘龙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市政府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7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53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2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市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根据《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各地区在上级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建议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7亿元。现将盘龙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 2021年昆明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盘龙区）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